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9年度司促字第15840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黃男州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　張永騰（原名張正福）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參拾肆萬貳仟玖佰玖拾伍元，及其中新臺幣玖萬柒仟參佰柒拾柒元，自民國一百零九年八月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當期(月)繳款發生延滯時，計付違約金新臺幣參佰元；連續二個月發生繳款延滯時，第二個月計付違約金新臺幣肆佰元，連續三個月發生繳款延滯時，第三個月計付違約金新臺幣伍佰元，惟每次連續收取期數最高以三期為上限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上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廖國宏

附件：

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（109年度司促字第15840號）

（一）緣債務人張正福於民國88年6月2日向聲請人請領信用卡使用（VISA CARD:NO：0000-0000-0000-0000），依約定債務人得於該信用卡特約商店刷卡消費或向指定辦理預借現

金之機構預借現金。債務人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聲請人清償，逾期應自各筆帳款入帳日起給付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，並依帳單週期收取違約金，惟每次連續收取期數最高以三期為上限，違約金之計算方式為：當期(月)繳款發生延滯時，計付違約金300元；連續2個月發生繳款延滯時，第2個月計付違約金400元，連續3個月發生繳款延滯時，第3個月計付違約金500元，有預借現金者則應另給付依照每筆預借現金金額之3.5%加上新臺幣100元計算之手續費，此有債務人親簽之信用卡申請書可稽（證一）。

（二）詎債務人自請領信用卡至109年8月2日止共計消費簽帳新臺幣342,995元整未按期給付，其中新臺幣97,377元為自民國88年6月2日起至民國109年8月2日之消費款，新臺幣226,568元為循環利息，新臺幣19,050元為違約金。故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規定，聲請貴院就前項債權，依督促程序，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促其清償。

釋明文件：信用卡申請書影本、應收帳務明細表、信用卡約定條款